

基隆市稅務局

110 年廉政暨維護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地點：本局 10 樓禮堂

主席：歐局長秋霞

記錄：沈文裕

出席人員：(如附件 1)

壹、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早安！今天召開本局 110 年廉政暨維護會報，感謝各位委員對於年度工作的協力合作及努力，讓本局各項廉政措施能順利推行，落實「貼心辦稅，廉潔服務」的親民廉能風範。此外，各位委員如對於本局廉政工作執行及教育宣導等各方面有創新作為的建議或意見，請踴躍於會議中提出來討論。

貳、上次會報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略)

主席裁示：本局 109 年廉政會報會議紀錄，業已陳報市府備查；有關會報主席指(裁)示事項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本室已依指示辦理完成。

參、轉達上級廉政工作重要指示(略)

主席裁示：有關上級轉達事項，請配合辦理。

肆、本局廉政工作報告(略)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伍、專題報告(如附件 2)

報告人：稅務管理科陳科長

主席裁示：本次稅管科「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專題報告相當完整，可作為講習教材提供各單位同仁參考。明(111)年度由行政科進行專題報告。

陸、提案討論（同附件2）

提案一

提案單位：政風

室

案由：修正本局「受理檢舉案件文書處理流程及核發檢舉獎金注意事項(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草案修正係配合財政部來函重申有關執行稅賦查核人之三親等以內之舉發(檢舉)人不得領取獎金，及考核小組「109年度稽徵業務考核檢討報告」建議本局應設計相關作業檢核表確認檢舉人身分等規定。
- 二、本次修正重點，係請稅務管理科於檢舉獎金發放前查調、比對檢舉人是否具公務員身分，與本局同仁有無三親等以內關係，及有無欠稅等情，以落實前述規定。
- 三、檢附本局「受理檢舉案件文書處理流程及核發檢舉獎金注意事項」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及「檢舉獎金核發資格檢核表(草案)」各一份。

辦法：討論通過後，據以函頒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捌、主席結論

感謝各委員的參與及提供的寶貴意見。會報紀錄請於財稅內網公告供各單位參考。感謝各位委員與會，今天會議到此結束。

玖、散會